

中卫市司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第 711 号）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司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我局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围绕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五大方面推进工作。主动公开聚焦财政预决算、行政复议、政策解读、民生政策等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工作。持续拓宽公开渠道、优化公开内容、提升公开质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5 年，我局在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文件 69 份、信息 32 条，在“法治中卫”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08 期 1148 篇，实现政务信息精准推送、高效传播。同时，积极对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高质量办结市政协五届四次会议及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提案 6 件，办结情况均通过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针对《中卫市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中卫市 2025 年行政执法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中卫市矛盾纠纷预防和多元化解

办法》《中卫市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管理办法》等重要文件，创新采用“一图读懂”“视频解读”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提升政策传播的可读性与覆盖面。严格案件办理流程，坚持“一案一公开”，在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行政复议决定书》69件，实现行政复议工作制度化、信息化、规范化。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5年，我局收到1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属于投诉举报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我局不予受理。我局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导致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办法和信息公开“三审三校”制度，从内容合法性、数据准确性、表述严谨性等方面层层把关，确保公开信息真实规范、无偏差遗漏，维护政务公开工作的严肃性与权威性。二是依法依规清理规范性文件，年内未新制发、废止规范性文件，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5件。

（四）强化平台建设情况。通过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和“法治中卫”微信公众号发布司法行政信息，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后台账号，严格审批流程，依法依规发布信息。高效运营“法治中卫”微信公众号，为群众传播法律知识、阐释法律误区，有效提升全民法治素养和法治意识。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深化政府开放日活动。2025年9月19日，以“仲裁服务‘零距离’、开放互动‘面对面’”为主题，精心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25名来自社会各界的代表走进中卫仲裁机构，全方位、多角度展示仲裁服务的创新实践与工作成效，搭建起与公众的良性互动桥梁。二是**强化舆情防控与责任追究**。2025年，全局未发生相关舆情事件，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当引发的责任追究情形，政务公开工作平稳有序。三是**健全组织领导体系**。始终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点工作部署，建立“主要负责人亲自部署、分管领导具体统筹、办公室牵头落实”的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公开任务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宣传有待加强，公开的广度、深度还不够；**二**是信息上传发布的时效性管理存在短板，部分信息存在不同程度的发布延迟。

2026年，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一**是继续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抓细抓实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工作要求，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效。**二**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宣传力度，有效发挥政务新媒体作用，大力宣传司法行政工作信息及法律服务等各类贴近民生的重点热点事项，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标准化水平。**三**是注重发布的时效性，各科室结合工作实际在公开清单目录规定的时间内公开需要公开的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本机关2025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